天台县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天台县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承担食品安全监管的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问责原则） 食品安全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党政同责、错责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区分）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按照《天台县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细则》要求，负责领导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党委对食品安全的组织领导、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党委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领导食品安全战略、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深化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主管行业内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责任划分）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负领导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对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党委领导责任）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未履行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该党委（党工委）及其负责人进行问责：

（一）未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

（二）未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的；

（三）未督促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的；

（四）阻碍、干涉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配足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的；

（六）未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的；

（七）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评议的；

（八）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七条（政府属地责任）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相应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未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

（二）未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

（四）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开展前期处置工作的;

（五）阻碍、干预食品安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六）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八条（监管部门责任）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1. 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已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其他部门移交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未及时组织查处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该移送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未移送，或对依法移送的违法案件该受理未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或通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食品安全重大舆情后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事故扩大或舆情蔓延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未按照规定权限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未按照规定上报、通报风险监测信息并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的；

（九）未及时受理、查处或移交食品安全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九条（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食品安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行业主管部门未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的责任的；

（二）未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三）阻碍、干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

（四）检验检测、认证审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机构存在伪造编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等行为的；

（五）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章　责任确定

第十条（责任确定） 依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按照以下情形确定责任：

（一）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二）因承办人员未准确提供信息或隐瞒事实、伪造证据等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决定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三）不采纳承办人员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四）应当履行审核、审批等程序而未履行的，由决定不履行程序的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五）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的决定，由参与集体讨论的人员共同承担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持反对意见的除外；

（六）两人以上共同作出的行为应当被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分工和所起作用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实施

第十一条（问责主体） 县委、县政府、县监察机关和有干部任免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问责程序） 县委、县政府在督查中发现未履行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职责的，可启动调查问责程序，并作出处理决定；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发现未履行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职责的，应当提请县委、县政府决定是否作出处理。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需追究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同级有关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应当提请县委、县政府决定是否作出处理；认为需追究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的，应当向县政府或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涉及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决定是否作出处理，并移送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问责形式） 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方式有：

（一）追究行政责任。对责任单位予以责任约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分，对责任人员予以责任约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岗位调整、责令辞去职务、免职等处分；

（二）追究党纪责任。对责任党员予以通报、诫勉、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同时使用，不得避重就轻。若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陈述申辩） 问责主体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告知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相关责任追究建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有权提出陈述申辩。

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问责主体应当听取并审核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问责决定。

第十五条（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干扰、阻挠行政责任调查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调查人员的;

（三）不良后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从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二）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的;

（四）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尽职免责和容错）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免予责任追究。在贯彻推进上级改革创新工作过程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在执行政策理解上存在争议或受不可预知因素影响造成一定失误或偏差的，按照《天台县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和《天台县践行“妈妈式”服务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不追究的责任） 对应当提出行政责任追究建议而不提出，应当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监管责任而无正当理由不追究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责任裁决）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不明晰的，由同级政府裁决。

第二十条（事故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所称的“食品安全事故”认定标准，按照《天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严重影响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所称的“严重影响”是指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台州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查办或整顿，被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发文通报，引发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广泛报道并查证属实，引发较大群体性事件或集体上访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